

公司代码：688716

公司简称：中研股份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oinature Polymer Co., Ltd.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谢怀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2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四、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共 121,680,000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谢怀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92.84 万股股份，占比 30.3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注册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1.3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8,887.46 万元，累计使用进度为 73.64%。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过程中，下一步，发行人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按照战略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有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十三、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5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15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7
一、基本信息	17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7
三、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7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8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8
二、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认购数量	18
三、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	19
四、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19
五、违约责任	20
六、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2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29
三、财务风险	3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31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2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5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6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8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3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8
第九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6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4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6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下一步使用计划	4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预案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海尚昆	指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厚和医疗	指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鼎研化工	指	吉林省鼎研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研上海	指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研深圳	指	中研复材（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研新材	指	中研（长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春洁润	指	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洁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金正投资	指	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金正新能源	指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董事会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聚醚醚酮、PEEK	指	英文名称：poly-ether-ether-ketone，简称 PEEK，是在主链结构中含有一个酮键和两个醚键的重复单元所构成的高聚物，属于半结晶的特种工程塑料
CF/PEEK	指	连续碳纤维复合增强 PEEK（Continuous carbon fiber / poly-ether-ether-ketone），是以连续碳纤维作为增强材料、以 PEEK 树脂为

简称		释义
		基体，通过特殊工艺制造的新型复合材料，其性能超过非连续碳纤维（短纤维或长纤维）增强 PEEK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Joinature Polymer Co.,Ltd.
法定代表人	谢怀杰
注册资本	12,168.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研股份
股票代码	688716.SH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2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
邮政编码	130113
电话	0431-89625599
传真	0431-89625599
公司网址	http://www.zypeek.cn
电子信箱	jlzypeek@126.com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树脂的合成；超高纯聚醚醚酮树脂、复合改性聚醚醚酮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医用级超高纯聚醚醚酮树脂及制品的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以 PEEK 为代表新材料产业发展对中国高端制造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材料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物质基础和先导，支撑了整个社会经济和国防建设。新材料作为基础性和支柱性战略产业，是高新技术发展的先导。以 PEEK 为代表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已被全世界公认为最重要、发展最快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

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尤其战略新兴领域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随着国内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生物科技等战略新兴产业持续向高端化迈进，对材料端的需求越来越高，以 PEEK 为代表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在上述产业中将发挥日益重要的支撑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PEEK 树脂作为一种高性能热塑性材料，相对于热固性材料，可以反复加热熔融、多次循环利用，综合制造成本更低，更加符合绿色生产方式。并且 PEEK 树脂可以与碳纤维等增强纤维进行浸润，得到热塑性预浸料，进而制造出各类型热塑性复合材料结构件，与热固性复合材料相比，热塑性复合材料具有韧性高、生产效率高、成型加工时间短等突出优势。因此，PEEK 及复合材料凭借其优良的性能，正在越来越多地取代传统金属和热固性复合材料，成为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轻量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材料。

2、受益于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终端领域需求放量，PEEK 及其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

由于 PEEK 材料具备突出的机械性能、高比强度、高耐热等级、自润滑、耐磨耗及耐腐蚀等特性，性能与附加值均居工程塑料顶端，其应用场景正快速拓展至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能源工业、医疗健康、3D 打印等多种领域，已成为“以塑代钢”的理想解决方案。特别是 PEEK 材料因在维持高性能的同时，具备突出的轻量化特质，形成了钢、铝合金等常用材料无法比拟的独特优势，正加速在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落地应用。

以人形机器人领域为例，近年来，随着具身大模型持续突破感知-决策-执行闭环技术瓶颈，人形机器人在工业制造、物流分拣、家庭服务等核心场景加速渗透，以特斯拉、宇树科技、Figure、Agility、智元、优必选等为代表的全球优秀机器人主机厂商已陆续开始出货或加快出货节奏。根据东吴证券研报测算，2025 年-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产量预计将从 2 万台左右增长至约 300 万台，增长空间巨大。在此背景下，随着 PEEK 及其复合材料逐步被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的电机、

轴承、减速器、外壳等零部件，PEEK 材料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商业应用有望迎来跨越式发展。根据国海证券研报，当人形机器人销量突破 1,000 万台时，预计将带来约 401.94 亿元的 PEEK 材料市场增量空间。

在低空经济领域，由于 PEEK 材料可以有效减轻机身重量、增加有效载荷、延长飞行距离和续航时间，并提高飞行的安全性，已应用于无人机的框架、螺旋桨和发动机等部件上，同时也在低空飞行汽车的轻质结构部件，如座椅、门和窗框等方面得以应用。根据中国民航局预测，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万亿元，2035 年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PEEK 作为低空经济中的重要材料，有望依托低空经济实现高速发展。

3、PEEK 高端应用方面，国产厂商占比较低，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国内 PEEK 厂商的持续发展，国产 PEEK 产销规模持续上升，在下游部分应用领域逐步实现了国产替代，但在部分高端应用领域，如半导体领域所需要的防静电 PEEK、精密注塑级 PEEK、植入级医疗 PEEK、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 CF/PEEK，仍然以国际厂商为主，国内 PEEK 厂商在创新应用开发、下游客户解决方案方面，与国际厂商尚存在一定差距。

在此背景下，持续提升 PEEK 应用开发能力和下游客户解决方案能力，自主掌握 PEEK 高端应用的能力，实现在相关领域的国产替代，是国产 PEEK 厂商发展壮大的必然选择。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国产 PEEK 厂商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服务国家战略，把握 PEEK 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形成了包括 PEEK 合成技术、提纯技术、复合增强技术的全套生产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实现了 PEEK 生产从原料处理、关键工艺优化、关键设备设计、过程控制、参数补偿、指标监测，一直到质量检验的全流程全国产化自主生产能力，在 PEEK 树脂合成、提纯、复合增强等方面提供了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贡献。

随着我国政府对特种工程塑料领域政策加码以及下游各终端领域对 PEEK

需求量持续提升，预计 PEEK 材料产业未来将迈入高速发展阶段。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 PEEK 领域的发展机遇，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

2、进一步支持公司在 PEEK 高端应用的战略布局和经营规划

自上市以来，公司在 PEEK 材料研发、下游应用、产业链一体化方面做出了一系列布局，具体包括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CF/PEEK）、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医疗级 PEEK）、深圳 PEEK 应用加工中心等，随着公司在 PEEK 新产品开发、一体化布局完善和持续的市场开发，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本次定增，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新产品、新应用的持续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3、实际控制人增持，展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先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充分展示了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谢怀杰先生，谢怀杰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先生，谢怀杰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6 年 4 月 29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2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者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

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₁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谢怀杰先生，本次发行前后，谢怀杰先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怀杰先生。本次发行前，谢怀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2.95%的股份；谢怀杰先生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2.56%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谢怀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谢怀杰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会同意后，谢怀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谢怀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怀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621195710*****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谢怀杰先生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是否存续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曾持有 99.00%股权	是
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曾持有 99.00%股权	否
长春洁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曾持有 90.00%股权	否

三、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谢怀杰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99.00%	新能源产品的研究、实验、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谢怀杰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谢怀杰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二、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认购数量

（一）认购金额

认购人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含本数）。

（二）认购方式

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2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四）认购数量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

（一）认购款交付

在本协议约定生效的所有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明确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或保荐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发行人或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将全部认购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缴款通知载明的专门账户。

（二）股票交付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一）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36）个月，即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三）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有关事宜。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认购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锁定期届满后，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一）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并在本协议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形下，还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二）如因六、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之（三）终止第 1 至 7 项约定导致本次发行被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将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返回至认购人的资金账户。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

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一）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生效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 2、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
- 3、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4、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修改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需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三）终止

本协议自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 2、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否决本次发行；
- 3、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已取得的注册文件因任何原因失效；
- 4、在本协议签署后，本次发行方案因任何原因发生实质性修改或需要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认购主体、发行价格等）的情况下，不同意该等修改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5、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

目的，而主动向上交所或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6、在本协议签署后，证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认购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7、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8、在一方于发行日前发现对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且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含本数），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增强了资本实力、完善了产品和业务结构，主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仍需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保持健康合理的财务结构，借助资本力量实现发展战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成长。

受公司研发、项目以及人力资源投入增加的影响，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其中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从 2024 年度 5,147.64 万元下降至-3,766.79 万元，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更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在经营业务、财务能力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同时在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的情况下，贷款需求将相较有所降低，有

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备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财务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

2、公司具备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资本结构的优化，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占比将有所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审慎分析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做出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聚醚醚酮（PEEK）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资产结构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优化与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后续的稳定发展将得到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开始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预计将显著增加。未来，随着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运营风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一）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产业，不仅需综合力学、物理学和化学等多个学科知识，而且需要长期从事材料行业所积累的实践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搭建，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由多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EEK 材料问世已近四十年，但全球范围内掌握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仍然很少，主要产能依然为外资所垄断，其中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实验室合成与工业化生产差异巨大，要实现大规模稳产，需要在原料加工处理、生产装备设计、反应过程控制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实验摸索和工艺参数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部分体现在所掌握的专利技术与技术秘密方面，但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所积累的大量工艺参数方面。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水平得到了逐步提高。随着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能力和经验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

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 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包括 PEEK 材料在内的新材料行业呈现出应用范围扩大化、应用方式多样化、应用场景多元化的趋势。公司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跟踪下游行业对于 PEEK 材料的应用需求,并通过技术协作、合作研发等方式推动和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无法适应和响应下游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PEEK 产品在主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的风险

PEEK 已在汽车、电子信息、工业及能源、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关键部件、特殊工况应用场景中得到了应用和认可,也逐步在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领域逐步放量,但 PEEK 由于售价较高、材料验证周期较长等因素也为其在主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带来不利影响,如果 PEEK 材料无法在主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过程中克服上述因素带来的影响,将面临整个行业成长性下降或者市场空间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公司规模扩展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到不利影响,或因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导致费用大幅增加,进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44.05%,上期综合毛利率为 40.08%,毛利率维

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能够取得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得益于公司突出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在生产、科研等方面的需要。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下滑，或公司生产成本受到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论证，投资金额和投资方向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但如果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及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前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并产生增量的固定资产折旧，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和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运行亦会产生增量费用开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与效益是逐步释放的，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在一定期间无法达到自身的盈亏平衡而产生亏损；此外，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无法相应提升，则可能存在无法消化新增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

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者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

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或者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拟订，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36,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2024 年度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36,00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3、2025 年度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36,00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2,433.60	2,433.60	2,43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67	3,928.34	5,456.3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5.08%	61.95%	44.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7,300.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07.21%

（三）最近三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前提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请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依据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1,68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假定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0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1,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 11,500,000 股（含本数）。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21,68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6)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6.67 万元和 485.53 万元。

(7) 假设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25 年度存在增加 20%、保持不变、减少 20% 三种情形，依此测算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

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1,680,000	121,680,000	133,180,000

假设 1：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6.67	1,424.01	1,4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5.53	582.63	58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7	0.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7	0.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8	0.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8	0.047

假设 2：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25 年度持平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6.67	1,186.67	1,18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5.53	485.53	48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8	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8	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0	0.039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0	0.039

假设 3：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下降 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6.67	949.34	9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5.53	388.42	38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8	0.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8	0.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2	0.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2	0.03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影响，短期内项目的效益及公司的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

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投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加大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的投资力度，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公司主营产品结构，满足客户深度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毕鑫承诺如下：

“一、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九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31 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43,821.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13,378.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19	66,293,600.00	1,312,672.43	活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250,049,700.00	77,240,736.05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173,204,000.00	-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343,843,264.52	-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	127,995,965.24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	-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1040018878	-	5,897,317.60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合计	——	833,390,564.52	212,446,691.32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8,887.46 万元（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22,630.00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1.26 万元），累计使用进度为 73.64%，其中募集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35,116.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差异原因
序 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 (PEEK) 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 (PEEK) 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 (二期)项目	22,364.57	22,364.57	15,461.22	-6,903.35	未完工，陆续投入中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825.29	5,825.29	859.51	-4,965.78	剩余资金用于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3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5,128.70	2,410.24	-2,718.46	未完工，陆续投入中
4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6,385.23	-935.17	项目已完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项目已完工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下一步使用计划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过程中，下一步，发行人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按照战略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有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